

证券代码：301260 证券简称：格力博 公告编号：2024-085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
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告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- 公示内容：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公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。
- 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张贴。
- 反馈方式：公示期间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。
- 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## 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/聘用/劳务合同、激励对象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

## 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2.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3.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，符合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13日